

以“硬指标”评价“软素养”——南东街道系统化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指标评价体系研究与实践

一、背景缘由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也明确“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要求。2022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开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试点工作。南京东路街道作为全国8个试点单位之一，承担着改革探路、先行先试的重要任务。

南京东路街道地处上海市核心区域，区位特征明显，同时，街道又是典型二元结构社区，可谓上海基层治理的典型“缩影”。为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精准提升强基工程，街道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思路，部署公民法治素养精准提升、科学评价和基础保障，努力打造公民法治素养“需求收集、多元供给、效果评价、分析研判、反馈改进、质效提升”的工作闭环，推动全过程、全领域、全生命周期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明确到2023年基本形成“制度建设规范、指标设计科学、评价方式合理、研判智能精准、结果运用广泛”的工作体系，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做法

（一）推进“三线并举”，精心构建测评闭环体系

一是以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全生命周期为视角展开领题、破题、解题。立足地区实际，从“法治培养、法治信仰、法治认知、法治行为”四个维度解析公民法治素养的内涵和要求。二是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为切入点、发力点。引导和推动公民依法行使权利，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三是“更少规制、更多声誉”普法教育模式为重要探索途径。发挥社会信用评价声誉机制对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的促进作用。

（二）构建“四维牵引”，有效提高测评统筹水平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评价彰显时代性。围绕公民法治素养“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的逻辑主线，将相关领域的地区实际，纳入指标评价体系。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评价突显系统性。既全面反映成绩、亮点，也充分暴露问题、不足。三是坚持效果导向，评价注重精准性。突出以辖区社区居民为重点对象，又兼顾特定领域、特定范围和特定群体，四是坚持科技赋能，评价体现创新性。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平台，探索推进测评工作的数字化应用，不断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三）创建“五方结合”，持续深化测评精准品质

一是充分结合普法教育的供需属性。通过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普法需求。二是充分结合南东普法的基层属性。综合地处上海城市核心区域，社区形态复杂，二元结构突出，商品房小区和老旧里弄相伴而生等多种因素，体现基层治理实际。三是充分结合南东普法的居民属性。街道辖区内老龄人口多、

外来占比大，社区居民文化水平参差不齐，以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四是充分结合普法禀赋的素养属性。指标体系测评考察公民学法用法的实际效果，直观多维地展现公民法治素养情况。五是充分结合精准普法的评测属性。指标体系测评必须从不同维度来对评价对象展开精准评价，最终能够实现对南东街道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状况实现精准画像。

三、主要成效

2022年底，街道推出上海首个《公民法治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并运用该指标体系进行了首次第三方测评，形成“可落地 可量化 可持续”的南东样本。根据533份有效问卷数据，以及课题组47项三级指标分项赋分，得出总体综合得分为83.03分，评价等级为“较高”。这种以“硬指标”评价“软素养”的测评方式，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该指标体系以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八五”普法规划为基础，坚持鲜明的导向思维，在工作站位上彰显时代性、引领性，在工作谋划上突出系统性、科学性，在工作方法上注重精准性、实效性，在工作载体上体现创新性、突破性。重点从体系构建、理论研究、制度建设、举措创新等方面领题、破题、解题，为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量化、客观、科学评价作出积极探索和尝试。

四、推广价值

基层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南京东路街道作为全国8个试点地区中唯一的街镇级别的试点单位，构建适用于社区居民的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体系，健全了基层法治建设“实践—反馈—再实践”

的工作闭环，努力达到“以测评促实践”的效果。黄浦区委书记杲云同志对此作出专门批示，“公民法治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和运用，是具有较好开拓性和示范性的工作成果。希望南东街道继续深化试点，为全区建样本、树标杆，各街道积极学习借鉴，共同推进法治成为黄浦核心竞争力”。